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利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

一年来，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参与决策，履行监督义务，专业提供咨询，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王利刚，男，独立董事，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建龙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师，2012年1月至今任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现场工作时间（天）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次数	出席方式	
10	现场+通讯	同意	2	现场+通讯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履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对董事会改组、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议后作出提名；履职薪酬委员会主任职责，审议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改事项，具体情况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3 日	会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会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会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改组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改组

		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5 日	会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会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会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是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监管指引 1 号-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施行后，独立董事履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事先审阅认可或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治理

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6月12日，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进行了审阅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8日，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披露的公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时间为2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起止日期	现场工作时间（天）	工作内容
2023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7日	2	查询分析公司财务情况，研究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列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2	-

五、保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面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北交所规则制度更新等，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

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情形

1、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形发生；

2、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发生；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

4、报告期内，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刚

2024年3月20日